

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行政许可受理办结公告（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3 月我局对永州市双牌县阳明大峡谷漂流工程涉河工程事项作出了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上述公告事项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或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电话：0746-8366539（市水利局党建室）

0746-8379800（市政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6-8379702

通讯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B 区综合窗口。

行政许可文号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申请人	行政相对人代码	许可机关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备注
永水许〔20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关于永州市双牌县阳明大峡谷漂流工程涉河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湖南茶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431123M ACGK4097 C	永州市水利局	2024/3/15	2024/3/29	

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4 月 1 日